



耶穌升天後信徒當作甚麼？

經文：徒1:1-11

引言：

耶穌升天的事實。祂曾預言：
人子升到祂原來的地方(約6:62)，
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(約7:33)，
我回到父那裏去(約14:28)，
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(約16:5)，
升上去見我的父(約20:17)。

主曾這樣預言，也果然在所定的時候升天。祂升天的事實不容懷疑。但祂升天了，我們信徒要作甚麼？是否站着望天？不，有幾件事應當要作：

一．要受聖靈的洗(徒1:5)

就是浸在聖靈裏，歸入聖靈，與聖靈合而為一。聖靈充滿我們，也包圍我們，我們的一切都是在聖靈裏，包括生命，生活，言行，思想，禱告，相交等，叫人所看見的不再是我，而是聖靈。能如主一樣，在受洗後被神稱為“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”。我們怎樣會如此？就是要盡諸般的義，即遵行一切的真理，凡事遵神的旨意而行，完全以聖靈作主，如主耶穌完全遵行神的旨意一樣。耶穌升天後，信徒當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要受聖靈的洗，被聖靈充滿。

二．為主作見證(徒1:8)

這是受聖靈的洗，得聖靈充滿的目的。

1.作見證的途徑。有兩大類：首要是生活，叫人從我們的生活上看見主，“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”(路24:48)，是指生活；“我活着就是基督”(加2:20)，也是指在生活上為主作見證。其二才是言語，是解釋所生活的。當時的使徒很容易吸引人歸主，是因為他們有生活的見證，叫人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(徒4:13)，所以有許多人信從。

2.作見證的地點。

a. 從教育程度來說，從有最高學府的耶路撒冷，到有教育的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未開化的地極。

b. 從人口來說，從人口密集的大城市，到人口稀少的地極。

3.作見證的題目。只有一個，就是耶穌，“作我（耶穌）的見證”。除耶穌以外，不作其他的見證。當日的門徒遵行了，今日我們如何呢？

三．要準備主的再來(徒1:10-11)

如何準備主的再來？有人穿白衣等着，有人甚麼工作都放下等着；不是的，我們是要：

1.引人去住耶穌所預備的房子(約14:1-3)。這是傳福音的大目的。不是傳了就算，而是要達到使人得救，叫耶穌所預備的地方都住滿人。

2.要追求聖潔的生活(來12:14)。不聖潔無人能見主，所以不要犯罪。我們聖潔了，就隨時可見主。

3.要以耶穌的心為心。思想祂，愛祂，像祂，這樣必能坦然見主。

結論：

這些是主升天後我們應作的幾件事。你作了幾多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18